

深圳联通集团大客户城域网、点对点专线 业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基于用户作为深圳联通的通信业务消费客户，享受深圳联通给予的通信消费优惠，达成如下约定。旨在对用户享受的优惠内容、所需条件与遵循的原则作详细说明，并由客户签字（盖章）确认。

一、 优惠内容及范围：

（一） 资费优惠

1. 一次性费用：给予客户减免优惠；

☐城域网专线接入 100 M，优惠资费 8000 元/月；免费可用固定 IP 数量 1 个，费用合计： 96000 元/年；

☐深圳-北京点对点电路（MSTP） 20 M，优惠资费 10400 元/月，两条费用合计： 249600 元/年；

（二） 双方应遵循的原则

1. 用户需向深圳联通保证使用业务在网时间至少 1 年，该业务方可享受以上优惠。以上优惠内容未说明的项目均按照深圳联通公布的标准资费收取，如有不明之处，深圳联通拥有补充说明的权利。
2. 未经深圳联通允许，用户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3. 用户应及时按《电信服务标准》验收深圳联通提供的服务，不得故意拖延完工时间，并按时向深圳联通支付按照本协议确认的优

惠支付通信费用。

4. 若用户在协议期内除正常业务变更原因外，提前退租深圳联通该协议项下的业务或由于自身违约等行为造成提前终止协议，应按实租期限和参考标准价与实际优惠价之间差额的总额，向深圳联通补齐事先已享受的优惠金额。(标准价格：100M城域网为12000元/月；20M深圳-北京点对点电路为：52000元/月/条)
5. 协议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电路资费政策和标准，深圳联通应及时通知用户，双方按照就低收费原则协商新的优惠政策。
6. 深圳联通负责向用户提供与优惠内容一致的账单、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保密

用户和深圳联通均负有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向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本优惠的具体内容。

(四) 违约责任

1. 用户未经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及深圳联通同意，擅自利用租用的电路经营公众电信业务和国家放开经营电信业务的，深圳联通有权终止对的电路出租服务。
2.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的应视为违约，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具体说明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十五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并通知守约方。如十五日内违约方没有纠正，则守约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协议，而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

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 附加原则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任何一方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均以书面形式发送。
3. 本协议签订之前双方所达成的口头或书面的有关承诺，如与本文内容有冲突的，均被视为无效，并以本协议为准。
4. 有关客户业务使用用途，以及用途发生变更时须书面告知深圳联通。
5. 禁止客户将互联网带宽转租给外单位、

(六) 优惠的起始或终止

1. 本协议作为深圳联通业务申请单的附件，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由用户和深圳联通盖章（深圳联通盖业务受理章为有效）之日起正式生效。
2.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用户新增的线路或退出的业务申请，需要本协议的复印件，若与本协议中优惠内容有矛盾的地方，需重新签署确认，否则按标准资费计费。
3. 本协议的优惠有效期为--2021年-08-月至2022年-7月。到期后优惠自动顺延。优惠有效期内（即--2021年-08-月至2022年-07



月),若用户提前终止优惠,需按标准资费计算业务实际消费金额,并须缴清所有差额费用。深圳联通保留收回履行服务期间所付出各种优惠的权利。优惠顺延期间(即2022年8月起至客户终止该协议项下的业务止),客户终止该协议项下业务的,需按照优惠价计算顺延期间应付的费用。

4. 如遇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商定优惠资费。
5. 本协议甲方为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财务相关事宜。本协议涉及的业务申请和使用方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由于单位建设初期,财务体系尚未建立,由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代为付款及办理财务相关事宜。

用户名称(盖章):

付款单位(盖章):

已经确认并同意上述的优惠约定

用户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8月9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已经确认并同意上述优惠约定)

销售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8月9日

业务受理专用章

附件:

用款说明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我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后续每月将向贵司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开户帐号: 813581938310004 支付款项, 长期代付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每月产生的通信费用, 此用款说明自发出之日起至我单位向贵司发出止付通知书之日止可重复使用。

特此说明。

(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